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明确如下：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包括：（1）创业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宜通世纪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15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2）宜通世纪股票在任一个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宜通世纪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15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10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期间触发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该交易日即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炎林、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及王崑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